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特別議程，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李文俊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7.488港元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文斌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7.488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 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啓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 Peter A Davies 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